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
代　理　人　張晉嘉

相　對　人　宜錦股份有限公司

關　係　人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0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之期日為136年12月26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關係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日至108年3月11日間先後向聲請人借用20,000,000元、15,000,000元、155,000,000元，並分別約定清償期，詎108年8月11日起即

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約定其全部債務即為到期，計尚有179,083,324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、動用申請書影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於108年10月1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關係人雖陳稱：陳善忠非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之法定代理權有欠缺，聲請為不合法；又前曾清償20,000,000元並有如期繳納，迄今積欠未還之金額應予扣除等語；惟查，陳善忠為聲請人之經理人，有聲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，為公司負責人(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參照)；至關係人雖抗辯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有異云云，所言縱係屬實，亦屬對於抵押債權存否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非本院所得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